

证券代码:603421 证券简称:鼎信通讯 公告编号:2024-074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
-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安永华明已连续为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超过10年,为更好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和整体审计难度等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中兴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安永华明进行了充分沟通,安永华明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

-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首席合伙人李喜成。

2.人员信息

2023年末,中兴华共有合伙人189人,注册会计师968人,其中48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近三年中兴华经审计的业务收入186,828.77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40,091.3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2,039.59万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34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及建筑业等多个行业,审计收费总额15,791.12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本公司为境内上市公司审计客户9家。

5.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行政监管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4次。42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次、行政监管措施37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8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不影响中兴华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徐世欣先生,于2014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199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9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业、房地产业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徐晓峰先生,于2017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1家、参与3家上市公司年报及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赵春丽女士,于2014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从1999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复核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业、房地产业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3.独立性

中兴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120万元,其中审计服务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176万元。本期审计服务费用较上期下降比例超过20%,主要原因是受公司2024年初家电电网“断网”事件的影响,安永华明针对“断网”事件及后续影响增加了审计程序及人力投入,导致2023年度审计费用较以往年度大幅度大。2021年度和2022年度审计服务费用均为人民币106万元,本次拟聘中兴华的审计服务费用与其相比较小,选聘过程中,公司综合考虑了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记录、资质条件、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审计服务费用报价等多个评价要素,参考市场定价原则,最终确定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服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的安永华明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超过10年,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履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年度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曾于2024年6月6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需求,同时鉴于安永华明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超过10年,为更好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保障年报审计安排等相关事宜,公司拟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安永华明沟通无异议后,经履行招标程序并开标评标结果,公司拟聘用中兴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做好良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查阅了中兴华相关资质证明、相关信和诚信记录,对其执业经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已充分了解,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也具备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良好的诚信状况及足够的独立性,同时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决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程序,同意公司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项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也具备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良好的诚信状况及足够的独立性,同时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1.自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421 证券简称:鼎信通讯 公告编号:2024-075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4年12月17日14时00分
召开的地点:青岛市高新区华资路858号1号楼B座1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7日
至2024年12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除现金投票外,转账、约定日期业务账户和自助电话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非融资融券、约定日期等业务账户以及涉及投资型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增加经营地址暨申请一照多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经披露的时间和披露来源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持有其他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拆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投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除股权登记日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421	鼎信通讯	2024/12/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联系方式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权人账户卡登记。

(2)法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账户卡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现场会议地点

青岛市高新区华资路858号鼎信产业园4号楼B座12层证券事务办公室。
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3日

3.登记联系方式

电话:0632-55523102
邮箱:zhangq@tpas.com.cn
联系人:王心涵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及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需要审议的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增加经营地址暨申请一照多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受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421 证券简称:鼎信通讯 公告编号:2024-076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监高 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1月29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应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身份认证。

3. 股东根据获得的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署:
身份证号码及授权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受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受托人对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位置填上选举票数,委托人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填写的数目 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撤销重整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144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02052;投票简称:同洲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等。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山社区建安一路9号恒明珠大厦金融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2.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3.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4.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5.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6.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7.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8.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9.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10.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11.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12.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13.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14.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15.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16.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17.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18.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19.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20.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21.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22.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23.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24.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25.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26.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27.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28.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29.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30.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31.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32.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33.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34.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35.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36.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37.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38.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39.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40.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41.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42.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43.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44.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45.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46.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47.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48.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49.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50.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51.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52.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53.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54.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55.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56.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